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修正 110 學年防疫教育指引 111 年 6 月 9 日

壹、依據：

- 一、臺北市政府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13055849 號函。
- 二、臺北市政府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7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13056501 號函。
- 三、臺北市政府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7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13058405 號函。
- 四、臺北市政府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7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13057781 號函。

貳、共通性指引：

- 一、調整授課方式實施標準：確診或快篩陽性前 2 日內曾到校上課，該個案學生所屬班級之同班同學，「全班」暫停實體課程 3 天，調整為遠距教學（無需請假），並由學校提供 1 人 1 劑快篩試劑，爰取消國、高中九宮格匡列之規定。
- 二、配戴口罩：校園職員工生除用餐及飲水外，應全程佩戴口罩並維持社交距離。
- 三、防疫隔板：建議使用隔板或維持 1.5 公尺間距，並維持用餐環境通風良好、不得併桌共餐且禁止交談，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
- 四、校外教學：
 - （一）畢業旅行及隔宿露營等活動自 6 月 13 日至 6 月 30 日仍全面暫緩辦理。
 - （二）開放臺北市境內當日往返之校外教學，其餘地區仍暫緩。參加學生，國高中學生及成人須完成 3 劑疫苗接種，若無則請須提供 2 日內陰性快篩證明。
 - （三）本校班級校外教學及均質化課程符合前項條件可恢復辦理。
- 五、各類社團活動及跨校大型活動：(跨校性社團活動、成果發表、及各項體育競賽)
 - （一）衡量現階段疫情狀況及本校學生第三劑疫苗接種狀況，各類活動暫緩辦理至 6 月 17 日。
- 六、校園場地開放：國中、高中(含)以上室內場地仍暫停開放至另行通知。
- 七、外賓及家長仍不開放入校，若確有入校需求時應依防疫工作小組規範之防疫措施紙本實聯入校。
- 八、入校服務教育工作人員的疫苗施打：
 - （一）依台北市政府教育局來文指示：自 111 年 5 月 9 日起，編制內、外之入校服務工作人員應完整接種 3 劑 COVID-19 疫苗。
 - （二）未完成 3 劑 COVID-19 疫苗施打之同仁須(每 7 日一次)快篩陰性始得入校服務。本校教職員工(含體育班教練團人員及保全人員)如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三個月內不適合施打疫苗證明者，快篩試劑公費提供；因個人因素未施打者，則快篩試劑費用自行負擔。
 - （三）請符合領用公費快篩試劑之同仁盡速備齊三個月內醫師開立證明至健康中心登錄後，領取公費快篩劑。
 - （四）同仁無論公、自費快篩陰性之試劑請併同身分證件加註日期拍照自存，局端或督學進行查核時再由相關業務處室向同仁調閱彙整。
- 九、即日起配發在籍學生(含高三畢業生)每人 4 劑家用抗原快篩試劑。

參、其他行政指引：

- 一、外部單位防疫督考分工：
 - （一）熱食部由學務處負責防疫督考。
 - （二）運動中心委外單位由學務處及總務處偕同督考。
- 二、本校防疫指引得視疫情狀況滾動修正並經防疫工作小組決議或防疫總指揮核示後即時公告實施。